

备案号：QB64/0553S-2023

Q/ WGCJ

宁夏温古醇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WGCJ 0002S—2023

琼浆米酒

2023 - 10 - 24 发布

2023 - 10 - 24 实施

宁夏温古醇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的卫生指标按照GB 2758—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确定。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Q/WGCJ 0002S—2022《琼浆米酒》，与Q/WGCJ 0002S—2022比较主要变化如下：

——更新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修改了总糖的限量指标。

本文件由宁夏温古醇酒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宁夏温古醇酒业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章建林。

本文件有效期五年。

琼浆米酒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琼浆米酒的技术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琼浆酒为原料，加入糯米经二次发酵、压榨、膜过滤、调配、灌装等工序制成的琼浆米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 GB 2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 GB 126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卫生规范
- GB/T 13662 黄酒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 3.1.1 琼浆酒应符合 GB 2757 要求。
- 3.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要求。
- 3.1.3 糯米应符合 GB 2715 要求。

3.2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 目	指 标
外 观	具有琼浆米酒应有的色泽，澄清透明，无明显悬浮物，允许有少量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气 味	具有琼浆米酒特有的气味
口 味	具有琼浆米酒特有的口味，口味柔和、无异味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酒精度 ^a （20° C）/（% vol）	45.0~55.0
总酸（以乙酸计）（/g/L）	≥0.25
总糖（以葡萄糖计）（/g/L）	≥2.0
a 酒精度允许误差为标签标明的±1.0%（vol），20° C。	

3.4 卫生指标

按GB 2758规定执行。

4 食品添加剂

- 4.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4.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2696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 6.1 感官指标、总糖按 GB/T 13662 规定方法检验。
6.2 酒精度按 GB 5009.225 规定方法检验。
6.3 净含量按 JJF 1070 规定方法检验。
6.4 总酸按 GB 12456 规定方法检验。
6.5 卫生指标按 GB 2758 规定方法检验。

7 检验规则

- 7.1 以同一次灌装的产品为一批，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3 瓶进行检验，每批产品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7.2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 7.2.1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净含量、酒精度、总酸、总糖。
- 7.2.2 型式检验每6个月进行1次，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随时进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正式生产后，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时；
 - c) 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大差异时；
 - e) 国家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

7.3 检验如有不合格项目，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应符合 GB7718 和 GB 2758 的规定。

8.2 包装

包装容器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应清洁、卫生、封口严密。包装定量误差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70号。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一起运输。运输过程应防止日晒、雨淋，防止重压。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不得抛摔。

8.4 贮存

应贮存在清洁卫生、阴凉通风的库房内，不得与有毒、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一起存放。产品码放应离地面10cm以上，离墙壁20cm以上。
